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中诚信托盛世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浙资运营）”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3〕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2023 年中诚信托盛世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资运营）”（以下简称“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本计划《投资咨询费费率确认书（第 1 期）之补充确认书》和《投资咨询费费率确认书（第 2 期）》，人保资本作为本计划投资咨询顾问，本计划总规模 50 亿元，按照存续 1 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金额 610 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224.92 万元（第一个累计期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十九条规定：“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199.97 万元，对照上述监管规定，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构成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2023 年度第一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本计划，人保资本作为投资咨询顾问，投资期限 5 年（双方在第 1、2、3、4 年末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产品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融资主体及其子公司置换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本计划合同利率为 3.80%/年，信托报酬费率为 15.8BPs/年，投资咨询费率为 12.2BPs/年，托管费为 1BP/年，信息咨询服务费为 1BP/年，投资人预期收益率为 3.50%/年（税前）。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中诚信托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中诚信托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48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信托计划的投资咨询费率，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签署的《投资咨询协议》、《投资咨询费费率确认书（第1期）之补充确认书》和《投资咨询费费率确认书（第2期）》，按照存续1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金额610万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9月5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3年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9月26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9月27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